

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學生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六條及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二條 規定授權。
(二) 桃園市 106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4 月 6 日桃教體字第 106002529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- 三、錄取名額：
(一) 七年級新生正取 30 名，排球 14 名、舉重 2 名、籃球 14 名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(二) 八年級轉學生，正取 10 名，排球 4 名、籃球 5 名、舉重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- 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排球、舉重、籃球等專長或有興趣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4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。
- 六、報名地點：建國國中訓導處（地址：桃園市介新街 20 號，電話：3630081 分機 340，承辦人：林于瑋組長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ckjhs.tyc.edu.tw/>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- 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 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 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 - (三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 - (四) 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印本（參考用）。
 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 - (六) 免繳報名費。
- 八、甄試日期：民國 106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
- 九、甄試地點：本校風雨排球場、室外籃球場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- 十、甄試項目：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40%：
 - 1、15 公尺折返跑：計時，重複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
 - 2、立定跳遠：重複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(二) 專長項目測驗：60%
 - 排球：高低手托球、發球
 - 舉重：握力、立定跳遠、引體向上
 - 籃球：五點上籃、定點投籃、全場五打五
- 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06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九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ckjhs.tyc.edu.tw/>查詢錄取榜單。
- 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 106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四時以前，憑複查申請書向本校訓導處體育組申請複查。
- 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106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七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

由備取依序遞補（開學後出缺，不再遞補）。

十四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十三條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
（二）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 體育班學生轉出規定

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校隊訓練之學生，經導師及教練輔導無效後，逕提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，再依下列規定辦理轉出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：

（一） 戶籍所在地屬本校原學區者，得轉出至本校普通班。

（二） 戶籍所在地非屬本校學區者，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。

（三） 轉出申請於寒、暑假期間受理。

十六、 體育班學生轉入辦法

（一） 體育班人數因學生轉出或其他原因少於該屆編班規定人數時，俟寒、暑假期間受理學生轉入申請。

（二） 欲轉入之學生須參加本校辦理之體育班轉入甄試（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），通過者始准予轉入本校體育班就讀。

十七、 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
複查申請書**

複查學生姓名		聯絡電話	
甄選項目			
複查範圍	甄選入學審查成績		
申請複查日期	106 年 5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1. 複查時間：106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四時前。
2. 由考生或家長填寫本複查申請書，並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3. 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**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
複查結果回覆表**

複查學生姓名		聯絡電話	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06 年 5 月 日 午 時前，持相關表件，赴本校訓導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06 年 5 月 日		

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
106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

黏貼二吋
大頭照片
(背面填寫姓名)

體育班甄選入學日程表

106 年 4 月 29 日 (星期六)

08 : 30

報到

09 : 00

↓

12 : 00

術科
測驗

監考員簽章

* 考生測畢後，須請監考人員簽章證明。
* 若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而必須延期考試時，由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
報 名 委 託 書

本人 _____，因

之故，

月 日不克親自報名桃園市立建國國中 106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，謹委託 _____（關係： _____）代為繳交報名相關資料。

謹此 敬致

桃園市立建國國中

委託人： _____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受託人： _____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聯絡地址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女_____如經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試錄取，進入貴校體育班就讀，願遵守體育班相關規定：

一、除非以下情況，家長不得提出轉班（校）要求

- (一) 因家長工作關係需舉家搬遷至他縣市工作，得以申請轉校。
- (二) 其他特別因素需建國國中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，討論決議同意後方可申請轉班(校)。

二、本人子女若有嚴重（多次或重大事項）毀壞校譽及校隊校規相關規定時，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予以退隊處理時，家長無條件配合，並辦理轉校手續。

三、對於適應不良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得責令其轉校，家長應全面配合辦理相關手續。

四、為了學校運動代表隊之榮譽及紀律，男同學髮型皆需以平頭為主，不願配合者予以退隊，家長無條件配合，並辦理轉校手續。

學生姓名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家長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向【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】
報到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
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桃園市國中、小 106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日程表

日期	項目	備註
106. 4. 14(五)前	各校招生簡章報教育局核定	
106. 4. 29(六)	術科測驗	
106. 4. 29(六)下午 9 時前	放榜	
106. 5. 1(一)	成績複查	
106. 5. 2(二)	錄取生報到	
106. 5. 3(三)	開始續招	
106. 5. 12(五)	續招截止	
106. 5. 13(六)~5. 14(日)	入學報到	